

擔保人：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擔保賣方履行其於出售協議下之若干責任。

買方：Redwood China Logistics Fund Limited Partnership。

就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者，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聯繫，亦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將出售之資產：賣方將出售之資產為出售股份(即賣方實益擁有成富投資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出售貸款(即成富投資於出售事項完成日期欠負賣方之全部股東貸款)。

成富投資之唯一資產為其所持有中國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中國附屬公司之主要資產為其所持有該土地之權益。成富投資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淨值(未扣除欠負賣方之股東貸款約20,900,000港元)約為49,700,000港元。成富投資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前及未計非經常項目和除稅後及已計非經常項目之綜合虧損淨額均約為1,700,000港元。成富投資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除稅前及未計非經常項目和除稅後及已計非經常項目之綜合虧損淨額均約為2,200,000港元。

代價及付款條款：出售股份及出售貸款之轉讓代價約為78,200,000港元(可予調整)。

有關代價約相等於根據成富投資集團於本公佈日期之會計賬目(「會計賬目」)計算之綜合資產淨值(未扣除出售貸款)，經就出售協議雙方於考慮毗鄰地區同類物業之市價後就該土地所協定之市值作出調整。

出售協議下之代價約78,200,000港元(可予調整)將按下列方式支付：

- (a) 按金約19,600,000港元(「按金」)已由買方於簽署出售協議時支付予賣方；及
- (b) 餘額約58,600,000港元將由買方於出售事項完成時(預計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或之前)支付予賣方。

賣方將確保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會計賬目須由成富投資現任之核數師審核(「經審核賬目」)。視乎有關代價是否需要作出向上或向下調整，在任何情況下，於買方收到經審核賬目當日後五個辦公日內，買方將(i)須向賣方支付經調整代價(將根據經審核賬目與會計賬目所示之資產淨值之差額計算)(「經調整代價」)金額或(ii)獲本集團支付經調整代價金額。根據目前可得資料，並就董事會所知、所悉及所信，經調整代價(如有)之金額不大。

若出售事項因買方未能履行協議而不能完成，賣方將可向買方發出書面通知以取消出售協議，並可沒收按金作為協定之終止協議賠償。若未能履行協議之一方為賣方，則於接到買方之書面退款通知後，賣方須立即將按金(連同應計利息)退還買方，作為其於出售協議下給予買方之全數及最終賠償。

於出售協議完成時，成富投資及中國附屬公司將不再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保證及聲明： 賣方已就成富投資集團於出售事項完成日期之財務狀況，向買方作出自該日期起計為期18個月之若干保證及聲明。

有關該土地之資料

該土地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沙田鎮穗豐年村，地盤面積為77,641.7平方米。該土地屬工業用途，可供興建總樓面面積約120,000平方米之工廠及宿舍大樓。於本公佈日期，除正進行一幢樓面面積約2,400平方米之宿舍大樓的小型建築工程外，該土地並無其他施工。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好處

經考慮預期之印刷需求後，董事會認為現有位於中國惠州市博羅縣及東莞市長安鎮之生產設施足以應付本集團未來數年之生產所需。因此，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述，本集團正就該土地探討其他用途方案，包括將該土地出售予第三者，以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董事會認為目前市場正提供了良好的時機，讓本集團可根據出售協議轉讓有關出售股份及出售貸款以將其於該土地之投資套現。出售事項經扣除預計費用後所得款項淨額約77,400,000港元將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因此，出售事項將有助本集團增加營運資金，提高資金流動及增強整體之財務狀況。

參考成富投資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淨值計算，經計及出售事項之預計費用及稅項後，完成出售事項將為本集團帶來收益淨額約21,400,000港元。然而，出售事項確實之收益淨額須待出售事項完成當日才可確定。

出售協議之條款經由協議雙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會認為出售協議之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因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規定計算適用之百分比比率高於5%而低於25%，出售事項乃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之交易，須依照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規定作出公佈。

有關本集團及買方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印刷製品生產及銷售，以及墓園發展及經營。買方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釋義

「本公司」	指	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2)，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出售協議向買方轉讓有關出售股份及出售貸款
「出售協議」	指	賣方、本公司與買方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就出售事項訂立之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該土地」	指	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沙田鎮穗豐年村之一幅土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附屬公司」	指	東莞大華印刷有限公司，成富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買方」	指	Redwood China Logistics Fund Limited Partnership，於新加坡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合夥企業
「出售貸款」	指	成富投資於出售協議完成時欠負賣方之全部股東貸款，其於本公佈日期之金額約為20,900,000港元
「出售股份」	指	成富投資之2股股份，即成富投資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成富投資」	指	成富投資有限公司，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成富投資集團」	指	成富投資及中國附屬公司
「賣方」	指	勤達印刷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承董事會命
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Mida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洪定豪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洪定豪先生、莊家蕙小姐及莊家淦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黎慶超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石禮謙先生、李秀恒博士及邱智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